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南通市总工会

通文广旅发〔2021〕146号

转发《省文旅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旅行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分支行、税务局、总工会：

现将《省文旅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旅行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旅行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南通市总工会
2021年9月26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总工会

苏文旅发〔2021〕85号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
旅行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分支行、税务局、银保监分局、

总工会：

现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旅行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 旅行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旅行社企业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旅行社企业受到严重冲击和影响。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支持和推动全省旅行社企业恢复发展、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社保扶持政策

1.落实社保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旅行社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旅行社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旅行社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大型旅行社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旅行社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

3.延长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限。旅行社企业失业保险、工

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旅行社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照 1% 执行。工伤保险备付期为 18-23 个月的地区，保险费率下调 20%；备付期 24 个月（含）以上的地区，保险费率下调 50%。

二、实行税收减免政策

4.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以下的旅行社企业，按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对旅行社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6. 旅行社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加强惠企金融支持

7. 畅通银企信息对接渠道，加强对旅行社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的摸排。支持旅行社企业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获得信贷支持。

8.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企业，可向“小微贷”经办银行申请贷款，由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支持和贷款风险补偿。

9. 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企业正常办理续贷业务，继续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

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等政策，加大对旅行社企业发展的支持。

10.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大对旅行社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企业特点，创新服务产品，提升对文化旅游业金融服务水平。

11.鼓励保险机构实施惠企举措，丰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强化保险保障能力。鼓励推广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

四、支持开发创新产品

12.鼓励旅行社企业积极拓展生态康养、工业旅游、影视旅游、体育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等产品，主动对接大型节庆会展和特色节事活动，开发高品质会奖旅游和个性化、专享化定制旅游产品。

13.支持旅行社企业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发展云旅游、云直播等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推出能够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的数字文旅产品。

14.支持旅行社企业立足江苏特色资源，开发设计一批以红色、生态、文化、科技等为主题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五、鼓励拓展客源市场

15.支持旅行社企业多渠道拓客引流，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组织公务、党建和疗休养活动时，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

16.支持各地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积极组织

中小學生開展研學實踐活動。教育部門指導中小學選擇有資質且管理規範、社會聲譽良好的旅行社企業開展研學實踐教育服務。鼓勵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景區，對中小學生提供免票、半票或者學生票等優惠政策。

六、支持開展人才培訓

17.鼓勵各地結合實際，支持旅行社企業組織開展從業人員崗前培訓、在崗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等，重點保障小語種導游及中高級導游人才儲備。對開展職業技能培訓且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規定給予職業培訓補貼。

18.支持各地將旅行社企業導游納入教育部門實施的研學導師培訓計劃，強化研學導游人才隊伍建設，滿足研學實踐教育對旅游人才素質的新需求。

19.2021年12月31日前，各地可根據當地職業技能提升行動專賬資金現有存量規模，支持旅游行業各類企業開展以工代訓。

七、培育壯大服務品牌

20.鼓勵旅行社企業依據江蘇省《旅行社等級劃分與評定》（DB32/T2122-2012）地方標準，積極爭創等級旅行社。對獲評“江蘇省星級旅行社”的旅行社企業，在融資貸款、專項資金扶持等方面，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

21.推進旅游信用體系建設，賦能企業品牌增值。加快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為全面提升旅游服務品牌質量提供重要支撐。

22.支持旅行社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稳步推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培育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各地积极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在市场营销、宣传推广、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旅行社企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探索发展新路，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创新旅游服务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